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 祥翊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廖芄浩

相 對 人 黃文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三四四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前因假扣押事件，依本院111年度司全字第217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250,000元之擔保金，以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21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。因兩造間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且相對人經本院以112年度司聲字第193號裁定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提出提存書、民事假扣押執

01 行撤回聲請狀、本院111年度司全字第217號民事裁定、民事
02 執行處112年10月19日雲院宜111司執全寅121字第112403695
03 0號函、112年度司聲字第193號民事裁定等件影本為證，且
04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核無訛。又本院依職權查詢相
05 對人是否已為權利之行使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提起相關民事
06 訴訟、支付命令或聲請調解等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之查覆函文附卷可
08 佐，揆諸上揭法條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2 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